

## 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說明

1. **學位名稱：**工學碩士。

2. **授予要件：**

- (1) 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- (2) 須修滿四十五學分，其中核心課程至少十八學分，專業必修六學分及「專題討論」共四學期零學分，論文六學分另計。
- (3) 碩士在職研究生修滿修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，並經學位學程完成畢業資格審查及送本學院複審同意。
- (4) 完成學位論文且通過學位考試。

3. **論文指導：**

- (1) 碩士在職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- (2) 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為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合聘本校專任教師，如因應論文領域所需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可選定企業專家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。
- (3) 選課、研習進度及論文撰寫事宜，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，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由學程主任負責輔導。

4. **學位考試委員會：**

- (1) 碩士學位考試委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且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考試委員資格依本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辦法辦理。
- (2) 碩士班在職研究生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，或曾有上述關係者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。
- (3) 碩士學位考試以每學期舉行一次，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。
- (4)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。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合格論。

5. **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：**

- (1) 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在職研究生，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、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，於辦妥離院程序後，本校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。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，得以紙本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及全文電子檔。
- (2)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。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如於次學期註冊前，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，則其畢業日期，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。

6. **相關事項依本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辦理。**